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六年三月

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益泰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Visum Pharmaceutical Co.,LTD.
证券代码	874191
证券简称	华益泰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注册资本	6,00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73 号海口高新区 D 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号码	0898-36658258
传真号码	0898-366582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visumpharm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visumpha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梦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98-36658258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获批上市生产、销售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他克莫司胶囊和阿戈美拉汀片等，主要应用在高血压、抑郁症、器官移植等领域。除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药学研发、临床样品生产、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高端制剂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具备全球产业视野与国际化运营能力，坚持仿创结合、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化学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汇集了来自全球著名制药企业及国内知名药企的技术人才，凭借在药物制剂领域的技术积淀，以及在固体制剂与外用制剂赛道的长期深耕经验，公司建立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平台与复杂制剂研发能力，公司聚焦技术门槛高、市场潜力大及国内首仿药物缺乏的品种，成功开发出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阿戈美拉汀片、他克莫司胶囊、盐酸曲唑酮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等药物。其中自主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为国内首仿获批，打破了原研药企阿斯利康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合作产品他克莫司胶囊 1mg 规格为新 4 类首仿获批，0.5mg 规格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依托核心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优势，公司构建了国际化业务架构：以 FDA 标准的质量体系保障产品出海，以美国市场份额验证产品竞争力，并以其他国际市场注册拓展业务版图。公司建有符合 FDA 标准的生产厂房，为海南省首家以零缺陷（零“483”）通过 FDA 认证的口服固体制剂企业，自 2016 年以来已 5 次通过 FDA 检查，并依托该质量生产体系支撑产品的海外供应。在此基础上，公司核心产品稳步切入美国市场，2024 年，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以 4.03%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四，与石药欧意合作的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以 11.37% 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美第三。凭借在美国市场的经验积累，公司持续推进中美获批产品在其他国际市场的注册申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已在越南、沙特阿拉伯、哥伦比亚等地完成授权注册申报，国际化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基于自有产品国际化运营所验证的制剂技术实力与质量体系优势，公司在深耕自主产品市场的同时，亦将核心能力对外输出，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医药外包服务。公司已为包括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Dong-A ST Co., Ltd（韩国东亚制药）等知名医药企业提供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在稳固自主产品与医药外包服务的同时，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研发管线已覆盖心脑血管、神经、内分泌系统、抗生素及儿童用药等多个治疗领域，并形成从仿制药到改良型新药的多层次创新梯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研及合作产品在研管线共有仿制药项目 13 个，改良型新药项目 8 个；CDMO/CMO 在研管线项目逾 40 个。其中，自主研发产品盐酸曲唑酮缓释片、布瑞哌啉口崩片等已申报 CDE 并获受理。此外，儿童用药是公司差异化创新的重点布局领域，公司基于儿童用药领域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开展制剂创新，旨在提高药效及患者用药的依从性。目前，公司已形成多项面向儿童的在研项目，包括抗生素类改良型新药阿奇霉素直服颗粒及用于儿童镇静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等。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在知识产权积累、技术平台建设及行业影响力方面均有扎实成果。公司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同时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亦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课题），项目名称为“小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在项目执行期间，公司完成了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小丸缓释技术产业化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平台已取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均为自主研发成果。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47,979.95	46,871.59	27,895.08	28,067.19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41,551.26	37,066.56	20,885.41	14,7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41,551.26	37,066.56	20,885.41	14,769.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5.11	20.69	25.85	45.38
营业收入	25,035.44	30,860.11	24,080.07	10,771.57
毛利率（%）	75.39	72.27	63.10	53.32
净利润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5,965.83	6,122.38	6,057.37	-4,16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880.67	5,561.38	3,352.26	-2,33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4	21.75	33.98	-2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2.39	19.76	18.80	-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6	1.08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664.73	7,153.44	-4,073.73	1,517.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9.58	10.26	13.85	14.7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及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35.57 万元、18,378.63 万元、28,477.98 万元和 23,431.0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35%、76.93%、92.42%和 93.59%，收入集中度较高。公司其他已获批上市产品如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在研新产品的研发与商业化尚需一定周期，短期内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仍可能持续。

2022 年 7 月，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采购周期为三年，2026 年 2 月，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报名国采接续并成功中选，采购期自 2026 年 3 月（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接续中标价较前次降幅约 30%，本次首年约定采购量约为前次的 2 倍，若未来公司该产品销量提升幅度不足以抵消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且其他产品短期内难以形成显著收入贡献，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我国已形成国家组织集采、省级联盟集采、区域价格联动相结合的多层次采购格局。集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未来招标采购过程中，若受集采续标政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竞争对手过评数量增多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无法续标或中标区域减少、中标价格下降，且新中标区域销售情况无法予以弥补，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更换美国市场经销商引发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将美国市场的经销商由 Oryza 更换为石药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Conjupro，新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渠道资源等因素均会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 Conjupro 不能顺利完成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美国市场渠道的切换，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销售端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国内市场销售由公司自主负责，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并通过推广商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公司销售及推广体系规模较大，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管理与监督。若公司对经销商及终端销售渠道无法实现有效管控，将对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

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最终公司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目前第三代疗效更为显著、安全性更佳的 β 受体阻滞剂如卡维地洛、盐酸阿罗洛尔、盐酸拉贝洛尔等已陆续进入市场，如果这些药物在长期使用后能够证明其在有效性、安全性、耐药性、临床可及性、药物经济学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综合优势，则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在 β 受体阻滞剂市场的地位将会受到冲击，面临竞争加剧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7、美国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0.20 万元、2,927.49 万元、5,335.17 万元、2,178.2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12.25%、17.32%、8.70%，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市场。

2025 年以来，美国关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相关关税政策暂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未来美国仍存在调整政策、对医药相关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主要外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销售情况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监管执行力度日趋加大。药品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众多、生产流程较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采购、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何环节操作不当均将影响产品质量。如果公司发生严重药品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出现大规模药品召回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将会直接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核心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未来核心原料药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5%、62.81%、72.23% 和 75.39%，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竞争加剧、后续集采续标价格进一步下降，将导致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面临下降的风险，如公司主要产品在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等方面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能够持续获批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10.92 万元、3,896.18 万元、6,760.68 万元和 5,285.43 万元，其中对 Oryza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92 万元、2,953.95 万元、5,901.79 万元和 3,814.1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4%、75.82%、87.30% 和 72.16%。

如果 Oryza 及公司其他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8.47 万元、5,859.76 万元、6,328.76 万元和 4,841.3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风险较低，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医药研发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等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9.62 万元、1,052.24 万元、995.56 万元和 567.11 万元，近年来随着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医药研发服务项目的收入和毛利不断压缩，导致项目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可能导致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32.80 万元、2,705.11 万元、561.00 万元和 1,08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65.06 万元、6,057.37 万元、6,122.38 万元和 5,965.8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7.98 万元、947.91 万元、699.08 万元和 1,274.58 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此外 202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还受公司首年度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减少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如果未来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未来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6.82 万元、85.77 万元及-82.19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美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1、药品研发失败风险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高、投入大的特点，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等均会影响研发成败。若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若研发过程中，市场上出现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药品疗效等方面优于在研产品的同类产品，可能导致公司相关研发工作被迫终止。如公司在投入大量

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医药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公司未来研发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人才培养制度及激励机制无法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或未能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则研发团队的规模与质量提升可能会受限；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技术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充分考虑包括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潜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及员工等，每年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及职工薪酬，提高公司固定生产成本及相应费用支出。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支出，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较大效益，公司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20,016,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002,4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3,018,400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永泓、邵航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永泓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邵航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6）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陆超然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天骄、范秀举、张驰、于子洋。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正济药业（874229）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刘永泓、邵航

电话号码：021-80508866

传真号码：021-80508899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期限届满尚未完结保荐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保荐工作完成。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67,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7,066.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1.6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

5、公司现股本 6,004.8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52.26 万元和 5,561.3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80% 和 19.76%，符合《上市规则》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创新发展能力和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文件等，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核心技术、行业技术水平、行业壁垒、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与竞争优势；

（2）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员工名册、研发项目计划书、在研项目情况和未来的研发方向，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组织架构、研发模式、研发流程和研发能力；

（3）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专利证书、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和计算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判断发行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行业地位的认可情况。

2、核查结论

（1）公司研发团队长期深耕高技术壁垒的复杂制剂与创新制剂领域，搭建了缓控释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增溶技术平台、口服即释制剂技术平台、鼻黏膜递药技术平台及儿童用药制剂技术平台等专业化技术平台，掌握了微丸技术、骨架型缓释制剂技术/骨架片技术、片剂功能性包衣技术、固体分散体技术等多个复杂制剂技术。基于研发团队深厚的技术经验，公司通过对原研药物处方及工艺

的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以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为例,公司依托在微丸技术领域的积累,采用了与原研药物不同的丸芯制备技术,简化了对丸芯上药及流化床包衣的关键环节,有效节省了整体生产时间,降低了生产成本。

(2) 目前,公司已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及中美双报产品。核心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2018年12月获美国FDA商业化生产批准,2021年7月在国内获批首仿上市并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打破了原研药企阿斯利康长达十五年的国内市场垄断;他克莫司胶囊于2023年9月获NMPA批准上市,其中0.5mg规格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1mg规格为新4类首仿获批;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分别于2021年2月及2023年3月获美国FDA和中国NMPA批准上市。

(3) 公司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海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海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同时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亦作为课题责任单位,独立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课题),项目名称为“小丸压片系列缓释制剂国际化”。在项目执行期间,公司完成了缓释微丸关键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和多功能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建设,并在项目基础上建成小丸缓释技术产业化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平台已取得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均为自主研发成果。

(4) 在研发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二十余条研发管线,覆盖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调节、抗生素等多种领域。目前公司已立项多个改良型新药项目,其中用于儿童镇静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滴鼻液和抗生素类阿奇霉素直服颗粒等产品已获得IND批件。

(5) 公司创新能力突出,研发投入、发明专利、研发人员数量等指标均优于北交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量化指标	公司是否符合指标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3%以上;或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复合增长率达到10%以上且最近一年投入金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或不少于10人。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587.02万元、3,334.79万元、3,165.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3%、13.85%、10.26%,公司2024年末研发人员总数为41人。均满足指标。

2	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且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满足指标。
3	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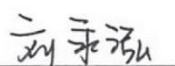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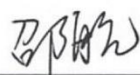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陆超然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泓


邵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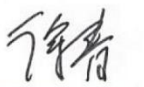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